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根据会议决议，雷鸣先生不再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截至2016年9月19日雷鸣先生持有公司4,949,760股股份。雷鸣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：

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0日